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赵洪波先生的任职资格及能力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赵洪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冠华

郑洪涛

王佐林

2017年1月23日